

捍衛健康報

月刊 97年10月1日 出刊



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來了！！

- ◎自**98年1月1日**起擴大施行禁菸規定，並提高罰鍰
- ◎學校、醫院、金融機構、文教機構、政府機關
- ◎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、月台及旅客等候室等
- ◎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
- ◎電影院、KTV、網咖及休閒娛樂場所
- ◎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



標示勸阻，須負責！！

業者須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提供菸灰缸或與吸菸相關之器物，善盡勸阻吸菸行為之責任。



罰則加重，要當心！！

- ◎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，最高處新台幣 **10,000** 元罰鍰。
- ◎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，處新台幣 **10,000 - 50,000** 元罰鍰，期限內未改正得連續處罰。



各國推動公共場所禁菸政策

目前已有 144 個國家加入「全球菸草控制框架公約」(FCTC)。實施室內公共場所與工作場所全面禁菸規定的國家也越來越多，例如愛爾蘭、挪威、紐西蘭、不丹、烏拉圭、立陶宛、冰島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英國等，皆通過立法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的威脅與傷害。

愛爾蘭率先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宣佈公共場所全面禁菸，此後挪威、義大利、瑞典、馬爾他、蘇格蘭陸續實施公共場所禁菸。英國也

於 2007 年 4 月開始修法通過，餐廳、酒吧等公共場合將全面禁菸，店家違法的話，可是要罰上 350 元美金，約合台幣 11000 多元。維護大眾健康。

此外，法國也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禁菸令，辦公室、學校和購物商場等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將面臨七十五歐元（約台幣三千二百元）的罰鍰。為讓癮君子逐漸適應新的法令，法國政府決定分兩階段禁菸：先是辦公室、學校、購物商場和其他公共場所（二月一日起實施），餐廳、酒吧和咖啡館則列為第二階段禁菸範圍，2008 年元旦正式實施。

根據統計，歐盟二十七國每年有五十幾萬人死於與吸菸相關疾病，整個歐洲因菸害而致死者更達一百多萬人，歐洲各國政府相繼頒佈禁菸令，有部分原因即在於回應這類令人怵目驚心的醫學數據。

許多歐洲國家在 2007 年展開積極的拒菸行動。比利時將從元旦起禁止在餐廳吸菸；丹麥自 4 月 1 日起，禁止在工作場所吸菸；英格蘭則是從 7 月 1 日起，禁止在辦公室、夜店和餐廳吸菸，並從 10 月開始，將購買香菸的法定年齡由 16 歲提高至 18 歲。

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國際癌症研究署指出，歐洲反菸害行動在 1985 年後卓然有成，迄至 2000 年，癌症死亡率已降低為 9.8%。

不只歐洲國家禁菸，就連鄰近我國的香港，也從 2007 年元旦開始，實施嚴格的禁菸條例，以後在室內公共場合，包括辦公室，都禁止吸菸，而香港也將成為亞洲地區禁菸最徹底的城市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衛生署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時時關心您